

证券代码：873437

证券简称：天一恩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李锦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024股，占公司股本的0.13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马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024股，占公司股本的0.13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2025年2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9,864股，占公司股本的0.08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周昊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及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锦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吴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李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了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及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马然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的任命属于公司正常补充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且是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经过相关人员同意。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